海关总署2004年第15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 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544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 署公告2004年第15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 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知识产权权利人将其知识产权 向海关总署备案的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备案费。现 就备案费的收取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 总署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,申请人应当为每件备案 申请缴纳备案费人民币800元。二、申请人应当通过银行将备 案费转入海关总署的备案费专用帐户。海关总署不接受申请 人通过邮局汇款或以现金、支票等其他形式缴纳备案费。海 关总署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费专用帐户:开户银行:北京 市工商银行王府井分理处银行号:工商7帐号:090144070 - 44户 名:海关总署知识产权收费专户三、申请人应当在向 海关总署提交备案申请前预先缴纳备案费,并在备案申请书 中随附备案费银行转帐单的复印件。对未随附银行转帐单复 印件的备案申请,海关总署不予受理。四、海关总署准予知 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,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备案费收据;海 关总署不予备案的,应当向申请人退还备案费。五、申请人 在备案有效期内申请备案续展或变更的,不再缴纳备案费。 申请人在备案失效后再次申请备案的,应当重新缴纳备案费 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被海关总署依法注销、撤销或者因 其他原因失效的,申请人已缴纳的备案费不予退还。六、本 公告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。1997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海关总 署关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收费规定》同时废止。特此

公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